

# 濮阳市严厉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新闻发布会市环保局发布稿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将“美丽”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目标，更加彰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

近年来，濮阳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环保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趋稳趋好，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

特别是在严厉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举措。**机制制度更加完善**，出台了《濮阳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关于严厉打击倾倒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废液非法行为的通告》，强化了社会监督。出台了《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环境监管网格，建立“定责、履职、问责”市县乡三级责任体系。出台了《濮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坚持谁污染谁负责，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修复。舆论氛围渐行渐浓，以“6·5世界环境日”为载体，采取了环保宣传进万企、致全市企业公开信等形式，深入宣传了《环境保护法》、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不断凝聚治污共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人人参与、抵制污染的氛围越来越浓厚。执法力度不断增强，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共同发力，密切协作，切实有效地加强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全市各级各部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继开展了环保大检查、水专项检查、大气专项检查、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特别是对偷排偷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排污行为，坚持重典治乱、铁拳治污，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2016年以来，因环境违法问题，全市累计立案2754起，罚款5200余万元，行政拘留1361人，刑事立案103人。

通报严厉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是增强环境执法合力和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保障，是加强环境执

法、震慑环境犯罪、维护法律权威和建设法治濮阳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环保领域违法犯罪案件通报，用实际行动回应了市民对环保问题的关切。下一步，我们将以省委、省政府督察为契机，高度重视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强化监管和巡查，坚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濮阳的生态环境质量。

最后，也希望全市人民群众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踊跃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与我们一道守护好濮阳的碧水蓝天。

# 濮阳市严厉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新闻发布会市公安局新闻发布稿

2018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处、非法加油站点整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管控等工作，全警参与，持续发力，推动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一、协同作战，深挖细查，严打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形成高压态势。以“侦办一批环境污染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强力震慑犯罪”为目标，全市公安机关硬起手腕、频出重拳，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共办理环境污染案件40起，其中刑事案件21起，刑事拘留49人，逮捕11人，行政案件19起，行政处罚33人。一是**强化线索摸排**。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组织民警立足辖区和日常工作，开展摸排；同时，利用“满天星”高清探头对重点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二是**强化协同作战**。主动与环保等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完善联勤联动执法机制，互通情报信息，共同做好线索摸排、证据固定、检验鉴定等工作，形成打击合力。三是**强化典型曝光**。通过各类媒体，曝光污染环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发动群众、有效震慑违法犯罪。

二、全面排查，联合执法，黑加油站点治理力度不减。按照省公安厅、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濮阳市公安局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共查封黑加油站点386家，流动加油车172辆，办理行政案件522起，行政拘留550人，刑事案件10起，刑事拘留16人，查扣油品69.799吨，专项行动

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时立案调查取证，依法打击取缔，对流动售油车活动频繁的区域布设特情，重点摸排，一经发现立即查处。二是**加强协作配合**。与商务、工商、安监、规划、土地、质检、消防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做好油品扣押、设施拆除等工作。三是**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媒体宣传、张贴公告等，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

三、严格执法，齐抓共管，烟花爆竹燃放得到有效控制。针对烟花爆竹禁放季节性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城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整体平稳。一是**以打促防**。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为总体要求，全面发起对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的整体攻势，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重点村庄以及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问题突出的场所为重点部位，全力开展集中整治，今年以来行政拘留 183 人，罚款 27 人，打掉非法储存、贩卖点 173 处，收缴烟花爆竹 5200 余箱。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开展集中入户进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禁放政策规定和处罚措施，签订保证书、承诺书，提醒广大群众遵法守法。三是**强化巡查管控**。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巡查责任区域、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组织民警对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饭店（酒店）、居民小区及城中村开展网格化巡查。广大市民自觉守法意识不断增强，许多群众摒弃了婚丧嫁娶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的不良习俗，改为使用电子礼炮庆祝，城区烟花禁燃限放意识已深入人心。

四、忠诚履职，积极作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认真履职，积极作为，扎实工作，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全力做好机动车限行管控工作**。按照攻坚战指挥部统一部

署，从9月20日开始，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工作日每天限行两个机动车尾号。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现场查处、电警抓拍等措施，严查违反限行管控车辆。9月20日至11月8日，共查处违反限行管控车辆7810辆，其中，现场处罚3764辆，电子警察抓拍4046辆，累计限停机动车150余万辆次，有效减少机动车排放带来的污染。

**二是扎实做好大货车绕行及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划定禁行区域范围，设定通行路线和时段，设置禁行交通标牌20块，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交通错峰通行管理。配合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认真做好柴油货车污染专线整治工作，对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劝返。今年以来，疏导分流货车11.8万余辆，拦截、劝返柴油货车1.9万余辆，查处闯禁令禁行等货车1941辆，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208辆。

**三是全力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从11月1日开始，开展为期一年的城市交通管理治堵行动，扎实推进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工作，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综合运用信号灯设置、交通标线调整、现场指挥疏导、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等措施，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勤务，警保联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行动开展以来，排查、整治交通堵点、乱点79处，优化、调整红绿灯配时路口73个，快处快赔处理交通事故4183起，减少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 濮阳县公安局答记者问

**问题：**听说濮阳县今年连续破获了几个环保案件，在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做了大量工作，请您介绍下咱们有关工作。

**答：**在污染防治方面，濮阳县公安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首先，县局党委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工作，成立了以我为组长的“环保攻坚”专案组，从治安大队、派出所等单位抽调精干警力 50 人，全力侦破环境污染案件。在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动中，侦破一批污染环境案件，抓获一批污染环境违法嫌疑人，积极营造严打声势，有效震慑污染环境违法犯罪。2018 年 8 月份以来，濮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市公安局领导下，在环保部门的配合下，相继破获了“濮阳县岳辛庄金堤河污染案”、“2018.8.15 濮阳县焦某锁等人污染环境案”、“2018.8.21 娄某奇等人污染环境案”、“濮阳县郎中乡冯某中等人污染环境案”等 4 起有影响的环境污染案件，共刑事拘留 13 人，取保候审 7 人，逮捕 9 人，行政拘留 16 人，有力地震慑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其次，配合环保部门加大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排污的工业、企业进行侦查、取证、依法惩处，联防联控。

另外，积极搭建“满天星”工程，扩大监控范围，扼制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发生。2016 年底，在金堤河支流、桥梁一批安装了 50 个监控，已全部纳入“满天星”工程，今年准备接入第二批。然后就是注重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案释法，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环境污染专项治

理活动中，积极提供线索，制止违法行为，共同营造濮阳县宜居生活环境。

**问题：贾局长是否能给我们介绍一下环保的某个典型案例？**

**答：**其中群众关注度较高、侦破难度较大的案件是濮阳县金堤河污染案件。2018年3月份以来，针对金堤河大韩桥水质超标涉嫌违法倾倒问题，濮阳县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对金堤河污染案件展开调查。县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对案发现场周边的15个村庄开展拉网式排查，没有发现散乱污企业，也没有发现周边企业偷排现象，基本排除了企业违法排污嫌疑。

专案组迅速明确视频追踪的侦查思路，因为案发地点偏僻周边视频稀少，专案组民警就扩大范围，奔赴长垣、滑县、内黄、清丰、范县、山东东明、鄆城，以及黄河沿线的浮桥等地调取了相关的视频和卡点100多处，视频有效覆盖案发地有关的所有路口，经连续缜密分析调查，从1300余辆危险品车辆中找出了8辆可疑车辆。专案组随即奔赴河南、山东、河北等多个省市，逐一落实可疑车辆的具体情况及行驶轨迹，确定豫ND1017有重大作案嫌疑，进而锁定了车主（犯罪嫌疑人翟某华、吴某勋），以及犯罪嫌疑人白某廷、李某兵。

经过一系列的侦查，2018年8月13日，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兵分四路，同时对涉案4名嫌疑人展开抓捕，一举将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经侦查，2017年12月到2018年2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勋、翟某花雇佣李某兵、白某廷使用豫ND1017大罐车，通



过徐某华、徐某超（二徐已上网追逃）从山东一化工公司拉废酸 500 余吨，后倾倒入濮阳县回木沟，进而流入金堤河，导致河水严重污染。目前该案件已提起公诉，下一步将依法审理。

## 市检察院答记者问

**问题一：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检察机关的职责是什么？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答：**谢谢这位朋友的提问，应该说生态环境保护涉及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大家都很关注，在这里我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回答一下。

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建设生态文明，关系民生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因此，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增进民生福祉，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大家都知道，《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有批捕起诉、侦查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濮阳市检察机关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保持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高压态势。**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及时提前介入，引导

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对于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探索建立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一体化专业化办案机制，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二是**充分发挥刑事** **诉讼监督职能，促进立案监督常态化**。深入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严格依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构成标准，依法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精准、持续发力，实现对濮阳“水林田湖”司法保护全覆盖。三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公益保护核心，突出办案重点，深入摸排线索，加强分析研判，注重调查核实，做到精准监督。用好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推动有关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必要时，及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四是**综合施策，促进生态修复和损害赔偿规范化**。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探索“监督惩处+修复补偿+源头治理+教育预防”一体化监督模式，推动构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修复和造成损害赔偿制度。濮阳县检察院在办理郭桐军等16人污染环境案过程中，注重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追加漏犯14人，追加起诉2家涉案企业，先后发出6份检察建议。将生态恢复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督促涉案企业拿出1900余万元资金用于恢复生态，保障了民生民利，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俱佳。而且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濮阳县检察院延伸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与县公安、环保等部门构建办理污染环境案件联动机制。该案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公诉精品案件评审中，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案件”。五是**切实发挥两法衔接作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加强与环保、水利等部门沟通联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

协作配合等协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共同解决困难问题，形成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合力。南乐县检察院在办理潘习龙等 14 人非法倾倒化工废液污染环境案过程中，有效运用两法衔接平台发现刑事案件线索，及时建议环保局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深挖漏罪漏犯，追捕漏犯 7 人，并就本案涉及的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立案侦查。在审判机关对涉案嫌疑人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后，市检察院支持河南省环保联合会就涉案企业聊城东染化工公司环境侵权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赔偿生态环境损失。本案被最高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十大优秀监督案件”。六是严格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检察官办案释法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办案及时宣传、普及环保法律知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问题二：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关于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濮阳市检察机关在其中发挥了什么作用？有什么具体的工作打算？**

**答：**“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482 公里，自濮阳县渠村乡取水，途径河南、河北 6 市（濮阳市、邯郸市、邢台市、衡水市、沧州市、保定市），向北注入白洋淀。这项工程主要解决河北东南部农业供水、百姓饮水及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问题，可以说，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承载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战略工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2015 年 12 月，工程河南段开工，2017

年 11 月，主体工程完工，开始试通水。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工程通水后水源地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护送一渠清水到雄安”这一民生大课题，是濮阳市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为，服务国家重点工程、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有力举措。市检察院党组深刻认识到肩负的重要责任，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一是认真部署，明确任务。**市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及濮阳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生态保护的实施方案》，对此项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相关基层院和市院各部门的职责任务。**二是积极作为，加强配合。**组织公安、水利、环保等 9 个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座谈会，商讨加强工程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保护事宜，会签出台了《关于加强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濮阳段）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建立了联席会议、突发事件通报、政策互通、线索移送等八大机制。**三是主动协调，跨省合作。**近日，市检察院王尚国副检察长带领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赴河北省邯郸市，商讨与河北相关五市检察机关建立工程生态环境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有关事宜。可以说，濮阳市检察机关在加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下一步，濮阳市检察机关将以加强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为切入点，以维护濮阳良好生态环境为己任，切实加大与公安、环保、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参与综合治理，切实呵护好濮阳人民的“绿水青山”。

## 市中级人民法院答记者问

**问题一：围绕环境保护攻坚战，我市两级法院都做了哪些工作。**

**答：1. 濮阳两级法院围绕环保攻坚战，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

坚持树立环境司法保护新理念，统筹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走出了一条符合濮阳实际的环境资源审判特色之路。有一批涉及环境资源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了庭审活动。被告人除了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在媒体上进行了公开赔礼道歉，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树立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特别是河南省环保联合会诉山东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由中院院长徐哲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河南省第二例、濮阳市第一例由检察机关出庭支持起诉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目前该案件已经调解，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分期赔付环境修复治理费用 600 万元，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春林自愿承诺面向社会开放其拥有的 CN201720746317.9 号“一种回收氟化氢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善意地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2. 两级法院构建审判及协同工作机制**

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组成了专门合议庭。其中经编办同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人民法院 2 个，为濮阳县人民法院与清丰县人民法院。辖区 6 个基层人民法院的专门合议庭均配备刑事、民事、行政员额法官

各一名，并与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形成了协同工作机制，确保涉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有序、合规开展。

两级法院积极与行政职能部门对接，建立健全协同保护机制。就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问题，加强与检察、环保、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络沟通，推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以市中院示范区综合审判庭为例，自今年5月揭牌仪式以来，围绕党组要求，重点开专环境资源保护专项审判工作。到各县（区）人民法院调研该项工作9次，到市水库办、市环保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3次，取得了良好效果，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全市该项工作推进会1次。各基层人民法院均与环保等行政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对接机制，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等工作中互相配合，形成了保护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机制。

### **3. 环保禁止令工作特色工作**

全市两级法院针对该项工作多次进行调研、座谈，截至目前全市已经发出3张环境资源保护禁止令。其中濮阳县人民法院连续发出2道环境资源保护禁止令，责令濮阳市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濮阳某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在未完成整改情况下，未经濮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不得擅自投入生产。这是该院今年以来首次发布环境资源保护禁止令。台前县人民法院发出了1道环境保护禁止令，禁止台前县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今年10月11日，市中院专门发布了《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禁止令实施办法》。

### **4.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建设**

为更好地开展新形势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更有效

地服务保障打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8月31日，全市两级法院分别在各自辖区内设立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市中院院长徐哲、市环保局局长孟福堂、华龙区区长高尚功、市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卢玉军、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李晋生出席了“马颊河”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全市两级法院6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同步举行了揭牌仪式，濮阳县基地设在金堤河国家湿地公园，清丰县基地设在八里庄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乐县基地设在西湖生态水利风景区，范县基地设在范县辛庄镇彭楼灌区水源地，台前县基地设在金堤河。基地的设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保障濮阳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新期待、新要求的重要举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将主要承担“法治教育、补种复绿、巡回审判、志愿者服务”四大功能，必定会为我市环境资源保护贡献出积极、坚实的力量。

## **5. 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两级法院下一步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加强传统涉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工作，提高对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审判职能作用，大胆探索恢复性司法，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生态、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切实履行审判职责，为打赢环保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彰显人民法院力量。

**问题二：针对您刚刚谈到的《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禁止令实施办法》能做一下详细的介绍。**

环境保护禁止令作为一种全新的司法手段，可以有效地

突破了环境执法面临的取证耗时，污染损害既成事实的困境。因为往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环境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如果污染者未按要求的时间停止污染行为，行政机关因无强制执行权，只能在行政相对人的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行政相对人的起诉期限为知晓行政行为后6个月。在这6个月内，污染行为有可能一直持续。有了该实施办法，如果污染者不停工，行政机关就可以立马申请人民法院裁定让其立即停止污染行为。

该实施办法规定，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针对全市范围正在发生、不立即制止将产生严重后果，而且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办法规定的，将作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该实施办法要求，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环境违法行为与危害情况、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的具体内容与范围、事实及理由。受理法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

该办法的出台也是全市两级法院助力打赢环保攻坚战的重要举措。



6

# 濮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INFORMATION OFFICE OF PU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濮阳县公安局

市政府新闻办

市检察院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法院